



海事纠纷多元化解 依法保护各方权益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实习生 涂健舒

福建地处东南沿海,依海而生,向海而兴。近年来,福建法院深化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创新海事审判工作机制,加强海事纠纷多元化解,为福建海洋强省战略实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海事审判典型案例,涵盖海事债权确权、海上货物运输、海洋环境污染等多个领域,展现了福建法院在海洋环境资源保护、海运市场秩序维护、营商环境优化改善、纠纷争议实质化解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也展现了福建法院凸显“台”“海”优势,对境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理念,助力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突破传统预告扣船 促成担保实现和解

2022年6月,曹某山与厦门某船务公司签订《船员雇佣协议》,次月被派遣至日本某船舶管理公司所属的“EVER CENTER”轮担任机工一职。工作一段时间后,曹某山因工伤在上海下船。

2024年2月,曹某山向厦门海事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日本某船舶管理公司支付在船工资、隔离期休假工资、病假工资等共计人民币4万余元,并确认上述债权就“EVER CENTER”轮享有船舶优先权。起诉后,因当事船舶即将停靠上海港,曹某山随案提出扣押船舶申请。

根据我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海事债权人基于船员工资、海难救助等22种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厦门海事法院打破传统扣船的做法,创新向班轮船东“预告”扣船,即通过对接境外船舶境内代理,将船舶扣押申请预告境外当事人。收到船舶扣押预告后,“EVER CENTER”轮的班轮经营人台湾某航运公司立即转告给船东日本某船舶管理公司。该船舶管理公司主动提供足额担保,曹某山撤回扣押船舶申请。

在征询双方意见后,法院将该起涉外涉台争议委托“福建省涉台海事纠纷化解中心”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最终,日本某船舶管理公司履行给付义务,曹某山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

据了解,班轮是全球航运的重要形式和航运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此前保全惯例,法院审查扣船申请后一般不通知被申请人,即“密行”作出裁定并直接扣押班轮。“此举虽符合法律规定,但将导致航运中断、数千个集装箱货物运输滞滞,批量引发连环贸易、航运纠纷的‘蝴蝶效应’。”此案的承办法官介绍说,厦门海事法院抓住班轮运输资信良好、航线固定不易“跑路”的特征,及时向船东“预告”扣船申请,通过接受担保使船舶继续营运,实现申请人权益有保障、班轮运输及众多货主权益不受影响等多方共赢,在提升司法效能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轮船搁浅受损泄油 赔偿判决两地认可

2016年9月15日,上海某海运公司所属“港泰台州”轮遭受超强台风“莫兰蒂”影响,自厦门港锚地漂流至金门海域并搁浅,事故导致船体受损、船上燃油泄漏。金門县政府为此成立海洋油污污染紧急应变中心,组织环保局、海巡、岸巡等相关单位人员,配合潮汐变化,布放海上拦油索、岸际吸油棉索,并进行沙滩除污,同时商请厦门海事局派遣油驳船参与残油抽除作业。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李琴 吴亦为

为了孩子上学方便,江苏省苏州市的王先生想在学校附近租赁房屋,并在中介的介绍下看中了一套配恒温、恒湿、恒氧“三恒”系统的科技住宅。虽然相较于其他同地段房屋,这套科技住宅租金比较高,但考虑到居住的舒适性、距离学校较近等原因,王先生以每月4800元租金与房东李小姐签订了为期半年的租赁合同。

转眼到了学期末尾,租期已经过去5个月。正值黄梅天,王先生带着孩子外出,没有关闭客厅窗户。2024年7月初,王先生一家回到房屋,发现多个房间墙面出现大面积霉变,遂与李小姐进行沟通。李小姐提示王先生关窗:“客厅窗户怎么能不关呢,就是因为开了窗才发霉的。”王先生却反问李小姐:“房间发霉,不开窗怎么行?”

沟通无果后,李小姐带着小区物业服务人员、中介以及房屋修理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全屋墙纸墙壁发霉,吊顶多处有水迹,原因为未关窗户导致湿气侵入,水珠长时间附着在“三恒”系统墙壁所致,预估维修需耗时1个月。双方对修繕问题无法协商一致,同年7月5日,王先生撤离房屋。

李小姐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合同解除,并要求王先生赔偿损失及维修费用1.3万元。



漫画/高岳

救援及清污工作完成后,由于各方对相关费用的支付主体及具体金额等产生争议,金門县政府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案涉船舶所有人上海某海运公司、李某明赔偿作业产生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97万余元,并诉请事故发生时的船舶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某油品销售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金門县政府作为案涉事故发生区域的主管单位,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有权就相关费用主张索赔。案涉漏油事故完全是因“港泰台州”轮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某油品销售公司的过失所致,依照事故发生时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海某海运公司、李某明可以免责。

最终,法院判决深圳市某油品销售公司向金門县政府赔偿合理的防污清污费用及相应利息损失。宣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金門县政府主动选择在大陆法院提起诉讼,体现了台湾同胞对大陆海事司法的认同与信任。”厦门海事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从立案、审理至判决,厦门海事法院全流程落实同等对待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了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法院针对疑难复杂问题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各方当事人在判决后均服判息诉,彰显了大陆海事司法的公正与专业,获得了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涉欺诈止付信用证 守约方避损获赔偿

2023年10月,厦门某矿产公司(买方)与台湾地区某工业股份公司(卖方)签订铁矿石贸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将由新加坡某航运公司所属的“阿克鲁斯”轮从阿曼苏哈尔港船运至中国港口。随后,买方依约向银行申请开立了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五千余万元的信用证。

2024年1月17日,厦门某矿产公司收到开证行发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并附有货物已装船的清结提单,但根据船舶航迹、吃水线等记载及船东反馈,厦门某矿产公司认为该轮至今仍未停泊在起运港,并未装货,卖方与新加坡某航运公司存在提单欺诈的高度盖然性。眼看案涉信用证已届承兑付款期限,厦门某矿产公司向厦门海事法院提出中止支付信用证的申请,并提供足额担保。

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基础单据交易,只要卖方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要求,开证银行就负有在规定期限内付款的义务。但在基础买卖合同存在欺诈的情况下,法院可裁决中止支付信用证,此为信用证独立抽象性原则的例外。

据此,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厦门某矿产公司止付信用证申请,并及时通知开证行。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各方当事人均未申请复议。随后,法院组织买卖双方就包含贸易纠纷及信用证止付赔偿等事宜进行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台湾地

区某工业股份公司认可法院止付裁定,并向厦门某矿产公司支付75万元赔偿款。

厦门海事法院通过明晰信用证“欺诈例外”的审查原则和认定标准并及时止付,避免了守约方的巨额损失。同时,法院突破程序功能限制,以止付令为契机促成实体争议实质化解,是法院全面融入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助力构建更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附条件债权被确认 解决权利保障缺位

2021年6月3日,黄某谈、林某俊与唐山某海运公司约定:黄某谈、林某俊将其所有的“美济”轮挂靠于唐山某海运公司名下对外经营。2023年7月10日,上海某公司以“美济”轮欠付加油款20万余元为由,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黄某谈、林某俊、唐山某海运公司连带清偿加油款项。此后,“美济”轮因他案进入执行程序,并被厦门海事法院拍卖。

厦门海事法院同时发布公告,要求与该轮相关的海事债权人在指定期限内申请债权登记。唐山某海运公司主张,如果前述尚在审理的加油款

诉讼中其最终被判决需向上海某公司承担责任,则其有权向实际船东黄某谈、林某俊追偿,故其就该项追偿债权申请债权登记。厦门海事法院准予登记,唐山某海运公司提起确权诉讼。

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与普通的海事债权不同,唐山某海运公司追偿的海事债权系附条件的海事债权,需待其在加油款诉讼中被判决承担责任并且其向上海某公司实际清偿债务等条件成就。

法院认定,附条件的海事债权和附期限的海事债权均属于海事债权,为防止债权登记期限逾期,进而造成失权的不利后果,附条件、附期限海事债权的债权人均可向海事法院申请债权登记并请求判决确认债权的权利义务内容。

法院据此作出判决:支持唐山某海运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该项附条件的海事债权。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据此案的承办法官介绍,本案从实质化解纠纷出发,兼顾“效率与公平”,明确了附条件、附期限的海事债权可以申请债权登记,可以判决确权的裁判规则,解决了以往实践中附条件、附期限海事债权的权利保障缺位问题,展现了中国海事司法对各类性质的海事债权一视同仁依法保护的司法态度,就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相关规定的完善作出了有益探索。

法规集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第十五项** 下列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
(十五)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应当为船员支付的遣返费和社会保险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特定场合发生的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规定

-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
(一)受益人伪造单据或者提交记载内容虚假的单据;
(二)受益人恶意不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无价值;
(三)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串通提交假单据,而没有真实的基础交易;
(四)其他进行信用证欺诈的情形。
- **第九条** 开证申请人、开证行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有本规定第八条的情形,并认为将会给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的款项。

黄梅天开窗致“三恒”房间发霉,租客当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李琴 吴亦为

王先生则提出反诉,要求确认合同解除的同时,李小姐退还剩余租金、押金并支付违约金。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官实地勘查,发现案涉房屋楼栋墙面贴有《科技系统使用注意事项》,载明“夏季制冷期间不要开窗通风,以防高温高湿空气进入户内,造成墙面结露发霉”。承租房屋室内窗户上贴有“房间采用科技系统,请不要开窗,以免造成房间墙体结露”的注意事项。聊天记录显示,房屋出租时,中介人员明确告知房屋系科技住宅,不能长时间开窗。

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屋租赁实际使用的5个月期间,房屋并无任何霉渍,李小姐已尽交付符合正常安全使用条件房屋的义务。同时,根据房屋楼栋墙面、室内窗户相关提示以及中介人员的聊天记录,李小姐也合告知了房屋使用注意事项,但王先生在梅雨季开窗,存在明显使用不当,应承担维修责任,其拒绝履行维修义务,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且王先生抗辩霉变原因不确定,需经过鉴定确认,但未提交鉴定申请,应当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案涉房屋含恒温恒湿的新风系统,相应租金高于市场上其他普通住宅,王先生作为承租方对案涉房屋的科技系统及相应的合理使用及注意事项应属明知,其抗辩该科技系统不具有普及性,对相应注意事项无法知晓的意见,缺乏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认为,王先生未尽到合理使用案涉房屋的义务,致房屋墙体发霉,应当承担维修责任,但其拒不承担维修责任,构成违约,而李小姐在收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协同房修、物业等人

特殊类型房屋需严格遵守使用规范

随着生活品质的升级,科技住宅的智能化不断提升,对一些生活习惯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如本案中,王先生租住的房屋是具有恒温、恒湿、恒氧“三恒”系统的科技住宅,相较于普通住宅在使用时就有了很多注意事项。王先生与李小姐因案涉房屋墙纸霉变等维修责任发生争议,而违约责任如何确定,还需要结合房屋的特殊性。

因王先生确认在2024年6月24日至30日期间全家外出且未关闭客厅阳台的窗户,当时为梅雨季,频有暴雨。开窗行为构成不当使用和不当保管房屋,以致案涉房屋客厅、卧室、吊顶等处出现霉变等现象,

考虑到双方均有意愿解除合同,且王先生于2024年7月5日实际搬离,法院依法确认租赁合同于7月5日解除。合同解除后,李小姐应退还合同未履行期间对应租金、押金,王先生需赔偿房屋维修费用及房屋维修期间的空置损失。李小姐明确表示无再出租打算,结合房屋实际维修时间和维修成本,法院依法判决双方租赁合同解除,王先生赔偿李小姐1.1万余元,李小姐退还押金及剩余房租。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前往查看并提出相应协助维修方案,尽到了配合维修的义务,王先生主张李小姐未履行维修义务构成违约的意见,缺乏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承办法官王耀华表示,对于科技住宅、地暖房等特殊类型房屋,特别是在梅雨季节等特殊气候条件下,需要特别注意防潮措施,并严格遵守使用规范。相较于普通房屋,租赁此类房屋时,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尽到更高注意义务。出租人应通过书面合同、口头告知、张贴提示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告知义务,确保承租人充分知晓房屋使用注意事项;承租人应当按照操作说明使用房屋设施,避免因不当操作导致设备损坏或房屋受损。

银行卡遭隔空盗刷 保管不善担责两成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李颖倩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银行卡纠纷案。该案中,持卡人廖某林银行卡内的资金被转至其本人从未使用且在当地根本无法开通的数字钱包账户。法院最终判决银行对持卡人的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持卡人本人承担20%的赔偿责任。

2016年8月10日,廖某林向某银行营业所申请并办理了案涉银行卡。2023年7月11日,廖某林的身份信息被他人冒用在省外注册了数字人民币App账户。同日,案涉银行卡账户在廖某林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非法绑定至数字钱包账户。随后,自2023年7月19日23时53分10秒开始至21日00时18分42秒止,案涉银行卡账户44995元资金分18笔被盗刷转出。2023年7月24日,廖某林发现存款异常后,立刻向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随即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因与银行协商赔偿未果,廖某林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银行营业所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情形;现有证据足以证明案涉18笔转账交易为网络盗刷交易,非廖某林本人操作或授权;案涉数字钱包被他人以廖某林身份信息注册设立,说明廖某林未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在案涉银行卡被盗刷后,亦未能及时发现银行卡交易异常,对自身损失的产生存在一定过错。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数字时代为社会公众的生活提供了更多科技支撑和便利,但新型银行卡被盗刷等犯罪行为也为伴随而来。公民应当切实保护好好自己的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切勿随意点击或登录不明网址,一旦银行卡被盗刷,持卡人应立刻采取以下措施:立刻挂失,第一时间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或通过手机银行App冻结账户,阻止进一步损失;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保留报警回执,证明银行卡仍由自己保管,盗刷消费非本人所为;保存盗刷短信通知等证据,就近在ATM机或银行网点进行查询或进行一笔小额交易,证明真卡未丢失且本人位置与盗刷地不符;最后联系银行,依法维权。

担保借款未还被诉 保证期间届满免责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2021年3月,李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张某借款10万元,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杨某作为连带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捺手印。借款到期后,李某未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张某多次向李某、杨某主张还款未果,于2025年7月将两人诉至吉林省龙井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李某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杨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庭审中,李某承认张某提出的诉讼请求,杨某辩称保证期间已经届满,无需再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债务人应当承担还款责任,争议焦点在于杨某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二条规定,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本案中,张某与杨某约定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未约定保证期间,故杨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但张某未在保证期间内向杨某主张权利,保证责任已经消灭。虽然杨某在电话中表示李某不还款自己愿意承担保证责任,但杨某是基于之前的保证合同作出的口头承诺,并非与张某之间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故该口头保证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张某主张杨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本案的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保证合同订立并生效后的内容变更,包括保证担保的主债务的变更、保证期间的变更、保证担保的对象即主债务人的变更,甚至债权人的变更约定等等,必须以保证人的明确意思表示并与债权人签订书面保证合同或提供书面保证书为成立要件。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期间届满后,保证责任消灭,保证债权债务亦不复存在。因此保证人通过电话等形式口头承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并不能使得已经消灭的保证责任予以恢复,不能认定双方当事人已成立了新的保证合同。

充当水客跨境带卡 定罪获刑罚金一万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刘烁 郑裕虹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妨害信用卡管理案,被告人邵某因多次非法携带信用卡入境,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022年,邵某通过网络结识李某,2023年初,李某提出让邵某在深港往来时代为携带信用卡,每次支付2000港元作为报酬。邵某应允后,于2024年9月19日从香港一快餐店旁的储物柜中取出一张信用卡带至深圳,邮寄给他人;返港途中又在深圳市罗湖区某快递柜取走两张信用卡,再次放置于香港某快餐店旁的储物柜中。2024年12月30日,邵某在香港取出装有17张信用卡(其中14张为他人名下)的3个袋子准备入境深圳时,被执法人员查获,后移送公安机关。经查明,自2024年9月至案发,邵某先后5次实施上述行为,非法获利共18000港元。

公诉机关认为,邵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帮带信用卡入境的行为已构成妨碍信用卡管理罪,将其起诉至法院。邵某在法庭上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证据无异议。法院经审理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邵某在审查起诉阶段已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最终,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邵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同时追缴其违法所得。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近年来信用卡相关犯罪活动呈高发态势,从非法获取、泄露他人信用卡信息,到运输、贩卖他人信用卡等环节,已形成相应的产业链。其资金多流向电信诈骗洗钱、跨境赌博结算、“跑分”等违法领域,并衍生出盗刷、套现等次生犯罪。值得注意的是,参与产业链任一环节的行为,都已触碰法律红线。本案中,邵某作为牟取蝇头小利,协助他人运输多张他人信用卡,最终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